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陈华云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企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25,842,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名城企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31,042,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7%。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接到通知，陈华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本次陈华云女士质押股份为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本次股份办理质押后，陈华云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6,000,000 股，占名城企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4.3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是陈华云女士为名城企业集

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相关协议项下的债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名城企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经向名城企业集团了解得知，名城企业集团对于股权质押建立有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做出风险判断，并通过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例如购回了结合约（还款）、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提前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3日